

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协议》的财务处理专项说明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债务重组协议》、《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贵公司的《债务重组公告》等相关资料，对债务重组的财务处理进行说明如下：

一、债务概况

公司为沈阳金都饭店在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银信支行人民币 2,400 万借款提供担保，经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沈中民（3）合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辽民二合终字第 1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贷款 2,4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连带偿还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沈阳金都饭店追偿。

2005 年 7 月 15 日，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银信支行上级主管部门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下称“长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长城公司，并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在《辽宁日报》上发布了债权转让公告。

2012 年 8 月 3 日，辽宁顺隆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顺隆商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上述债权，并于同日与长城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长城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在《辽宁日报》上发布了债权转让公告，顺隆商贸成为上述债权新的债权人。

经查，沈阳金都饭店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吊销，但公司仍应继续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债务重组概况

鉴于沈阳金都饭店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仍继续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2013 年 10 月 9 日顺隆商贸向公司发来沟通函，通知公司其受让该笔债权情况，成为公司新的债权人，并要求公司偿还上述债务本金 23,910,000 元及相应利息。

为妥善处理该笔历史遗留债务，保障公司正常营运秩序，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与顺隆商贸协商债务重组事宜，拟定与顺隆商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公司若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18,500,000 元，其余本金、利息及罚息全部免除。公司偿还该笔债务后，对银行的担保责任免除，并拥有对被保证人金都饭店的求偿权。完成债务重组后，公司可结转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24,000,000 元，扣除支付对价 18,500,000 元后的差额部分，形成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550 万元，从而增加 2013 年度净利润。

三、会计师意见

根据贵公司的声明及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本次债务重组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公司债务重组完成后，公司可结转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24,000,000 元，扣除支付对价 18,500,000 元后的差额部分形成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550 万元，从而增加 2013 年度净利润。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四条“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仁芝 辛自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1月4日